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6469257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食品烘焙業者（於本市以直營店舖、加盟店舖或專櫃，設有5處（含）以上之經營據點者），為本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之適用類別業者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權益，本局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，公告食品烘焙業者（於本市以直營店舖、加盟店舖或專櫃，設有5處（含）以上之經營據點者），應建立食品來源之追蹤（溯）系統等事項，並應加入本市食材登錄平台，公開食材來源。
- 二、應登錄品項：鳳梨酥、綠豆椪、蛋黃酥、長條蛋糕（至少3款特色產品）、牛軋糖（含牛軋糖餅乾）、甜甜圈。
- 三、應建立紀錄之事項：包含產品及食材中文名稱、品牌、各項食材、包材之來源證明（廠商資料或進口報單）、製造工廠資料（公司名稱、地址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等）、過敏原、保存期限、素食標示、產品特色、營養標示、自主檢驗報告等相關紀錄。

- 四、保存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：上述紀錄以文件、電子檔案或資料庫等方式詳實記載保存，自進貨日期起至少5年以上。
- 五、未依前揭事項規定辦理公開食材資訊者，將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；情節重大者，得逕處6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。
- 六、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）衛生局公告網頁。

局長 黃世傑

